吉林省气象条例

（2004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4年9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11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

第三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四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五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促进气象事业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气象科学研究、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以及其他气象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对气象事业的支持，根据国家气象现代化统一规划和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建设主要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地方气象事业的投入，地方气象事业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应当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等综合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气象监测、预警和服务能力，适应气象事业现代化发展需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具体保护范围，并做好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将其纳入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乡镇规划。

第八条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气象探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和其他活动。

禁止侵占气象探测场地、气象无线电专用频道和信道以及擅自移动气象探测仪器、设施、标志。

第九条　气象台站及其设施应当保持长期稳定。因重点工程建设、城市规划需要迁移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的，必须依法办理。

迁移一般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省气象主管机构转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第十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迁移一般气象台站及其设施，必须按照国家气象探测环境技术要求进行选址，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选址符合技术要求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不予批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新址与旧址之间进行至少一年的对比观测。新址经批准正式投入使用后，方可改变旧址用途。

迁移和拆迁重建气象台站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气象台站进行气象探测和气象仪器设备安装、使用、检定、维修，必须执行国家、省有关气象技术规范、检定规程和行业标准，气象计量器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经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第三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三条　本省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公开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省内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向本部门发布专业气象预报。

第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不断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气象预报节目由发布该预报的气象台站负责制作，并保证制作质量。

第十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需求，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专项气象预报，并配合军事气象部门提供国防建设需要的气象服务。

第十六条　省、市、县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站）及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或者版面，每天定时播发或者刊登本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

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公众信息网等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应当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标明气象台站名称和发布时间。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社会传播虚假气象信息，或者在传播时对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信息进行取舍、更改。

第十九条　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电信和信息产业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密切配合，保证通过无线信道、有线电路和计算机网络传输的气象信息准确、及时。

第四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二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可能影响当地生产生活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将重大灾害性天气情报和预报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为组织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防灾减灾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和能力提供所需的条件和经费。

民航、电信、水利、交通、公安、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活动，必须具备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安全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和弹药。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活动的空域、时限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飞行管制机构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设备和弹药的保管、运输、储存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防雷装置的检测工作；

（二）负责组织当地雷电灾害的监测、调查、统计、鉴定及重点项目雷电防护的评估、论证工作；

（三）负责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安装的防雷装置，必须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使用规定。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检测防雷装置，由该装置所在单位向有防雷设施检测资质的单位申报，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申报检测的防雷装置，应当及时检测。对年度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整改。

第二十六条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认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从事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或者安装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保险索赔、司法取证等需要的气象灾害证明材料，应当由气象灾害发生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出具，并保证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当气象灾害难以确定时，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害评估鉴定，出具书面证明。

第五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资源区划，制定适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气候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

第三十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全省气候资源进行综合调查、气候监测、分析、评价和预测，并对可能引起气候恶化的大气成分、温室气体等进行监测，适时发布全省气候状况公报。

第三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建设工程、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经论证确认会破坏气候资源，导致气候灾害的，应当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工程设计所使用的气象参数，按照技术标准执行；技术标准未规定的，以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气象探测场地、气象无线电专用频道和信道以及擅自移动气象探测仪器、设施、标志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对气象探测有危害的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的；

（三）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四）传播虚假气象信息或者在传播时对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信息随意取舍、更改的；

（五）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六）进行工程设计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未按照规定使用气象参数和气象资料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构成违纪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拒不整改的；

（三）安装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

第三十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等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10月4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吉林省气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